#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95 號

請　求　人 方○○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分案為「111 年度審交易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系爭案件經受評鑑法官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及 112 年 1 月 10 日開庭行準備程序，然依卷內之「被告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可知系爭案件業經受評鑑法官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改依通常程序審判而終結，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使請求人未能依法聲請調查證據等，致請求人權益受損及留下法院裁判確定之紀錄，故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

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按「為增進人力運用效益，調整民刑事訴訟案件分案流程，俾加速案件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稱案件流程管理，地方法院設審查庭，處理民刑事訴訟案件繫屬後，進入言詞辯論或通常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刑事審查庭法官，就分受案件處理下列各款事項：(一)起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應定期間命補正並處理之。(二)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三)顯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之可能而得裁定駁回起訴。(四)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五)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並處理之。(六)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證據保全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禁止或扣押等事宜之裁定。(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八)經法官會議議決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事項。」、「審查庭就分受案件除依前二點情形辦理外，應移由審理（判）庭審判之。」、「審查庭案件之編號，於現行使用之案號字別前冠以『審』字（下稱『審』字案件)；其分案事項由辦理法院自行決定。」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下稱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6 點、第 8 點及第 10 點第 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揆諸前揭規定，為有效運用

人力資源，改善分案流程，使法官工作量合理化，以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進行案件流程管理，故地方法院設審查庭，處理民刑事訴訟案件繫屬後，進入言詞辯論或通常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

(二)請求人主張依高雄地院之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所示，系爭案件經受評鑑法官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改依通常程序審判而終結，惟查，前揭案件紀錄表之裁判要旨欄僅載明「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並未載明裁判主文，尚難遽此認定系爭案件業經裁判。再者，系爭案件之案號為「111 年度審交易字第○號」，其案號係冠以「審」字，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足認系爭案件於繫屬法院後，係依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之規定，分案由審查庭進行案件審查；另經本會以電話詢問原承辦股（○股）書記官，因請求人否認犯罪，審查庭乃將系爭案件移由審理庭審理，案號嗣改為「112 年度交易字第○號」，由高雄地院刑事庭○股審理，有本會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15 頁），故受評鑑法官所為辦案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是以，請求人指稱系爭案件業經受評鑑法官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改依通常程序裁判確定，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致影響其權益云云，顯屬誤會，核其主張為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６　月　１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